

致： 立法會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
由： 中港青年文化聯合會
日期： 2014-04-29

意見書

中港青年文化聯合會（本會）就 2014 年 4 月 14 日的立法會討論文件（編號 CB(4)532/13-14(04)號） - 「政府當局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茲提交下列意見。

前言

1. 自九十年代中期互聯網開始在香港興起以來，資訊科技對香港的日常運作，特別是金融及工商機構，與及教育機構，均相當重要。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之初，政府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統一負責原來分散於不同決策局的資訊科技工作，遇上之後的科網熱潮，政府在推動資訊科技方面的成效相當顯著，亦帶動於亞洲金融風暴後受重創的香港經濟重拾升軌。只是於科網熱潮冷卻後，受制於當時大眾對資訊科技行業之看法，及其後政府對資訊科技決策之重新定位所作出之改變，香港的資訊科技發展可以說是外剛內弱。其後，成立只有五年的工商及科技局更被「殺局」收場，而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政策制訂及推動則被交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從此，香港的資訊科技政策缺乏方向，即使遇上 2008 年金融海嘯後一個可以讓資訊科技重新發展的契機，政府亦沒有提出任何政策以促進資訊科技發展。
2. 另一方面，香港的創新發展主要圍繞著於 1990 年代末出現的「創意產業」概念，當時創意產業透過資訊科技發展而衍生的平台向大眾市民發放。不過即使如此，政府並無一套全面的政策發展創意產業，即使網絡上有不少二次創作或文化藝術發展，只是這些發展均只是相當表面及沒有系統性，亦未能全面地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進而推廣創新思維。
3. 直至 2012 年，梁振英先生當選成為行政長官，於上任前提出架構重組方案，其中設立科技及通訊局，但遇上立法會議員因財政預算案拉布而未能進行討論，以致成立一個專門負責資訊科技政策推動及發展的政策局的計劃未能實現。如今，現屆政府已運作接近兩年，政府於此時重提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突顯政府對科技及創意產業發展之重視。有見及此，中港青年文化聯合會(下稱「本會」)於支持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之同時，就設立創新及科技局提交本意見書，希望政府能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之同時，亦能全面考慮並推行能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政策，從而促進香港的經濟及民生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應發揮之角色

4. 創新及科技局主要是把創新思維引進科技發展，並集中針對香港一直以來的潛在發展範疇，包括資訊科技、醫學及生物科技及創意媒體，制訂一套長遠政策以促進香港的科技發展。不過，制訂長遠的創新及科技政策前，政府及大眾必須了解創新及科技之發展並非只靠中小企推動，而且於創新及科技之發展中，政府及學術界，特別是高等學術界，均需發揮對科技

技術推動之角色。本會將對不同範疇作出以下分析及建議：

對學術界之基礎科研之投放

5. 現今不同的先進技術均由大學的實驗室研究出來，於此過程中，政府對先進技術研究之投放力度對最終之成敗相當重要，如果沒有一套完善政策及資源投放，恐怕現今世界就沒有能改善人類生活的先進科技存在。不過，近年來香港於此方面的投放卻相當薄弱，於 2011 年，五間大學(包括香港大學、中文大學、科技大學、理工大學及城市大學)工程學院院長去信時任行政長官曾蔭權爵士，指出香港每年對科研投放只有每年十億，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零點六七，百分比遠比亞洲其他地方為低。故此，本會建議於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局方應制訂長遠科研發展政策，包括**改變每年由研究資助會批出撥款資助各大學為政府每年直接投放不少於五十億予各大學之理學院及工程學院進行基礎科技研究**，特別是於以下範疇必須加大力度：

- 納米技術
- 雲端運算
- 新的數學運算公式或模型於更複雜之電子計算
- 互聯網科技
- 醫學及生物科技
- 材料科技
- 多媒體技術
- 大數據運算法
- 可再生能源產生及應用
- 微型機械科技

6. 由於以上範疇對香港以致全球的日常生活運作相當重要，**有關政策必須以「開放研究空間，以求長遠裨益」為原則**，於金錢投放方面亦不應以現時之「短年期試驗及得到回報」原則進行。

7. 誠然，大學推行之基礎科研可以一方面當作技術儲備，但另一方面亦可以將其商品化。既然如此，本會建議局方可以一方面設立基金，對作為技術儲備的項目持續投放作為技術更新，另一方面制訂清晰政策，加大力度推動大學及公司(無論是由大學或商界設立，包括中小企)聯營模式運作，可把研究成果商品化之餘亦繼續讓科研成果繼續更新，從而達到長遠發展之效果。此舉能令「官、商、學」三方合作，以大學科研之成果推動中小企應用科研之發展，從而擴闊商機。

對科技業界之政策支援

8. 除學術界負責基礎科研發展外，私營科技業界，不論是大型集團或中小型企業，其把基礎科研成果商品化，或創造新的應用科技模式亦對推動香港以至全球的創新及科技發展相當重要。不過，要確保科技業界能長期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關鍵是長遠的政策配合及資源投放來支援。而且，近年來香港之科技發展及商品化均靠不少開創業務不足五年的公司去推動。有云「創業難，守業更難」，要令香港之創新及科技發展繼續推動，本會認為政府的政策須確保此類新開業之公司能維持至少五年之初起階段，直至有關公司之科技應用及商品化業務能踏上軌道為止。本會就此作出以下建議：

9.1 局方可制定政策，扶持有關開新企業，於公司設立、硬件配置、系統及軟件開發、市場推廣、產品包裝、人力資源、跨地合作、技術交流等各範疇提供支援及意見，從而令公司營運能更得心應手。

9.2 局方可對有關開新企業提供稅務及租金優惠，按照有關公司擬開發、商品化之技術難度，提供三至五年稅務及租金減免，從而減輕有關公司之營運壓力。

9.3 局方可制定科技機構融資制度，容許有關企業於科技創新或商品化成功時，以融資方式加強對持續研發及商品化之投放，及當公司出現盈利時可以不同程度回饋融資基金，一方面能讓企業奉行推動科技之責任，從而令更多科技公司參與融資計劃，另一方面亦能讓企業展示其將科研商品化及持續投入之能力。

對創意產業之政策支援

10. 除科技研發及商品化外，局方另一個重要任務就是讓創意產業蓬勃起來，無論於多媒體、藝術創作、電影、網絡或手機遊戲、甚至任何形式之娛樂等等，都可以因新科技之誕生讓發展變得多元化。誠然，創意產業之投放資源將比科技產業更多，不過創意產業之存在及發展亦為科技業界及學術界於基礎科研及其商品化過程中提供更多思維，故此本會認為，局方應兼顧創意產業之發展，包括制訂政策協助業界妥善應用最新科技、提供資基以協助創意產業發展、促成創意產業及科技業界及/或學術界合作發展新媒體及娛樂，與及推動創意產業推廣創新思維，以促進香港之創新及科技發展。

對從事科技工作之從業員的資歷認可

11. 近年來，由於資訊科技於香港之應用愈來愈多，為確保行業從業員，特別是涉及系統維護及開發一環之從業員的資歷水平，香港資訊科技從業員會考取以下資格，包括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CCNA)、Microsoft Certified Systems Engineer(MCSE)、香港 IT 專業認證協會中之六項認證等等。與此同時，資訊科技從業員亦可透過加入香港電腦學會，於成為正式會員後，其資格可與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資訊界別)看齊。不過，多年來由於科技業界並無一個統一之資格認可，讓人感覺資訊科技從業員，無論於私人企業或學術界工作，均專業性不足。有見及此，**本會建議局方制訂政策，推動業界對於不同行業、不同機構從事資訊科技研發、維護及支援工作之從業員之專業資格有一個統一之準則及定義。**

12. 與此同時，由於從事基礎科研之從業員，無論於高等院校、受政府或大學資助之機構，甚至私人公司，其認受性比起從事資訊科技之從業員更低，**局方亦應制訂政策，包括對從事多年之基礎科研從業員有一個基本的資格確認，並鼓勵大學等機構於薪金及資歷架構方面，包括學術上之資歷提升及提供長遠的工作機會，鼓勵從業員長期為基礎科研服務。**

對中小學提供之科技教育

13. 除針對從事創新及科技之人士及機構提出相關政策以推動長期從事外，如果沒有一個完善策略推行科技普及教育，只怕一來參與基礎科研及其商品化及持續發展之人數不足外，亦面對從業員對相關項目之認知及工作等問題。而且於新高中學制推行以來，中學生於選修科目時較多傾向與商務學有關之科目，反觀選修數理科科目之學生數目則比舊學制大幅減少。有見及此，**本會建議局方與教育局溝通，對於高小(即小學四年級)開始提供基礎科研相關教育，包括數學、科學及資訊科技教育之措施提供意見，並支援有關措施推行。同時局方亦制訂政策，鼓勵中小學教育界舉辦交流及比賽等項目，從而促進基礎科技教育。**

總結

14.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科技之發展對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而且香港缺的只是把創意及對科學之認知及興趣投進促進香港社會長遠發展的機會。故此，於此時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制訂針對長遠政策促進創新及科技之發展，乃為對香港社會有長遠裨益之事。本會抱著由青年及長遠發展角度出發，在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之同時，提出能惠及各方之意見，希望政府能把本會之建議列入考慮之中，促進香港之創新及科技的長遠發展，讓香港不斷展現活力，推動經濟發展，民生安定。

中港青年文化聯合會
謹呈